

证券代码：430611

证券简称：ST 长信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薛贝得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两笔人民币 5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薛贝得个人所有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1 楼 2101 室到 2109 室房产为公司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薛贝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两笔人民币 5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薛贝得个人所有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1 楼 2101 室到 2109 室房产为公司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薛贝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确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